

## 子計畫三：108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週主題活動計畫-海洋教育推廣徵選活動計畫

### 壹、依據

- 一、107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作業要點(第一類計畫)。

### 貳、活動目的

為持續響應每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之理念，並喚起學校師生知海、愛海、親海之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教育部自 104 年起，結合「世界海洋日」，將每年 6 月 8 日當週訂為「海洋教育週」，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於此週強化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以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金門縣立金城國中、金門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 四、聯絡窗口：金城國中課發組（082）325757 分機 204。

肆、辦理期間：108 年 5 月至 6 月。

伍、參加對象：本縣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皆須投件

### 陸、作品說明

#### 一、作品格式

(一)作品類型：海報或短片。以學校實施海洋教育成果為主，內容可包括晨讀、創意教學、繪畫、攝影、戲劇、戶外體驗、主題闖關(園遊會)等相關活動。

(二)作品說明：

#### 1. 海報-

(1)海報尺寸為菊全（60 × 42cm，直橫不限）之「數位檔案」，並設定解析度為 300dpi 及 RGB 色彩模式，檔案格式請儲存為 jpg 格式，可接受平面手繪稿，但手繪稿仍需掃瞄為數位檔案，並依上述尺寸及格式儲存。

(2)海報需加入「海洋教育週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之字。

#### 2. 短片

(1)長度：總片長以 5 分鐘為限，參賽作品之畫面需有「作品名稱」、「旁白字幕」、「製作團隊名單」等字幕，並請於片頭加入「海洋教育週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之字幕。

(2)規格：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檔案格式以 MPG、MPEG、AVI、WMV、MOV 為限，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720×480 dpi 以上。

## 二、投寄規定：

(一)海報：作品請寄至金城國中課程發展組。

(二)短片：作品一律請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並進行線上填報影片連結，填報網址 <https://goo.gl/forms/LTE9Xn8AoJBCYuwu2>。

三、參賽者須填寫活動報名表(附件一)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填寫簽章後請以掛號郵寄至金城國中課程發展組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08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週主題活動計畫-海洋教育推廣徵選活動」或請親自送件。

四、報名及繳件截止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柒、評審方式

一、評分標準：(一)主題觀點 30%、(二)宣導內容豐富度 30%、(三)視覺及表達技巧 20%、(四)整體創意 20%。

二、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審組成委員會就上列評分標準進行評審遴選。

三、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捌、獎勵方式

一、獎勵名額：各選出特優 1 名、優選 2 名、佳作 3 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得獎公布：得獎作品預計於 108 年 7 月下旬，於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布，並另函通知得獎者相關頒獎日期與地點。

## 玖、著作財產權事宜

參選隊伍於送件同時，應由團隊代表代表所屬團隊與主辦單位（代表機關：金門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使用，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 壹拾、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

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遇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影片無法觀看，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 四、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實施計畫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五、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修正獎項數量之權利。
- 六、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壹拾壹、經費概算如下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審查費	26	500	13,000	26校，預計26件(本縣國中小與高中職)，按件計酬，每件以500元計價。
	稿費	26	600	15,600	
	印刷費	1式	800	800	含成果紙張、獎狀用紙、護貝膠膜及光碟壓製
	雜支	1式	600	600	
合計				30,000	

壹拾貳、本計畫產出指標

- 一、本縣108年度各校海洋教育特色資源呈現。
- 二、本縣各校海洋教育推動之創意影音短片。

壹拾參、辦理本計畫表現績優者依規定予以敘獎。

壹拾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 【附件二】「海洋教育週」海洋教育推廣徵選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金門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海洋教育週」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 3、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此致

金門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